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

#（案号）

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本院执行的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姓名）支付令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8条第1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向本院举证。

你（或你单位）应积极调查被执行人的状况和财产线索，认真履行举证义务。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有关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的证据或线索，本院又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特此通知。

#（文件日期）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案号）

#（被执行人姓名）：

你（单位）与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令一案，（作出执行依据的机构）作出的#（执行依据文号）（执行依据类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立案日期）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立案日期）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姓名）清偿申请执行人款项#（执行款项）元、利息#（利息）元；

二、负担案件执行费50元、受理费 17 元。

暂计：人民币#（暂记）元。

三、你（单位）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如你（单位）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你（单位）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四、你（单位）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将你（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信用惩戒：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注：上述款项可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帐 号：592902832410903**

**收款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缴款时请注明执行案号**

**#（案号）**

#（文件日期）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申请执行人）

#（案号）

申请执行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你与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姓名）支付令一案,本院已于#（立案日期）立案执行，并指定承办人#（承办人）执行。你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案件的执行力度，并与承办人进行信息交流：

（1）登陆“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2）拨打承办人电话05925308729或书记员电话05925308848进行咨询反馈。

2、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撤回执行申请，放弃或变更执行请求，申请恢复执行，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可以依法请求采取执行措施，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委托异地法院执行，转交参与分配申请。申请执行人应当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财产的状况或线索。

3、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能否得到实现，关键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申请执行人的积极配合等多种因素。如申请执行人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的证据或线索，人民法院也无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期限届满前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被执行人可以依法请求保留自己及自己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和必须费用。

5、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不得向执行人员说情、宴请、送礼或为执行人员支付娱乐、旅游、健身等费用，不得诬告陷害执行员，不得为执行人员谋取不当利益。如发现执行员谋取不当利益或消极执行、滥用执行权等，可以向执行局长反映，也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文件日期）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被执行人）

#（案号）

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姓名）：

为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你与申请执行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令一案,本院已于#（立案日期）立案执行，并指定承办人#（承办人）执行。你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案件的执行力度，并与承办人进行信息交流：

（1）登陆“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2）拨打承办人电话05925308729或书记员电话05925308848进行咨询反馈。

2、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撤回执行申请，放弃或变更执行请求，申请恢复执行，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可以依法请求采取执行措施，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委托异地法院执行，转交参与分配申请。申请执行人应当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财产的状况或线索。

3、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能否得到实现，关键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申请执行人的积极配合等多种因素。如申请执行人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的证据或线索，人民法院也无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期限届满前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被执行人可以依法请求保留自己及自己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和必须费用。

5、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不得向执行人员说情、宴请、送礼或为执行人员支付娱乐、旅游、健身等费用，不得诬告陷害执行员，不得为执行人员谋取不当利益。如发现执行员谋取不当利益或消极执行、滥用执行权等，可以向执行局长反映，也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文件日期）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报告财产令

#（案号）

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姓名）：

本院于#（立案日期）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姓名）支付令一案，你（单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书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至财产报告之日的财产情况。应报告的财产情况包括：

一、（1）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2）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3）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4）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5）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三、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1）转让、出租财产的；

（2）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3）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4）支出大额资金的；

（5）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你（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此令

#（文件日期）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案号）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现向你院申报财产如下：

|  |  |
| --- | --- |
| 财产类型 | 报告内容 |
| 收入 |  |
| 银行存款  网络存款 |  |
| 现金 |  |
| 有价证券 |  |
| 基金份额 |  |
| 股权 |  |
| 其他理财产品 |  |
| 交通运输工具 |  |
| 机器设备 |  |
| 原材料 |  |
| 产品 |  |
| 其他动产 |  |
| 债权 |  |
| 投资权益 |  |
| 信托受益权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  |
| 其他财产性权利 |  |
| 土地使用权 |  |
| 房屋等不动产 |  |
| 已出租的财产 |  |
| 已设立担保的财产 |  |
| 与他人共有的财产 |  |
| 与他人有权属争议的财产 |  |
| 第三人占有的财产 |  |
| 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财产 |  |
| 其他需申报的财产 |  |

本表不够填写的，可另附表。

被执行人：

年 月 日

被执行人财产变动情况申报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案号）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现向你院申报**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期间，财产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

|  |  |
| --- | --- |
| 财产类型 | 报告内容 |
| 财产转让情况 |  |
| 财产出租情况 |  |
| 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情况 |  |
| 放弃债权  的情况 |  |
| 延长债权清偿期的情况 |  |
| 支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  |
| 其他财产变动情况 |  |

本表不够填写的，可另附表。

被执行人：

年 月 日